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業額	4	350,913	268,986
銷售成本		<u>(311,901)</u>	<u>(236,503)</u>
毛利		39,012	32,483
其他經營收入		5,318	6,031
分銷成本		(12,181)	(10,484)
行政開支		(21,450)	(17,963)
其他經營開支		(46)	(2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 所產生之收益		<u>12,377</u>	<u>5,184</u>
經營溢利		<u>23,030</u>	<u>15,222</u>
財務收入		14,674	14,939
財務支出		<u>(7,746)</u>	<u>(7,763)</u>
財務收入淨額	5	<u>6,928</u>	<u>7,176</u>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續)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2,141</u>	<u>7,154</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29</u>	<u>1,027</u>
除稅前溢利	6	42,228	30,579
所得稅	7	<u>(6,783)</u>	<u>(4,110)</u>
期內溢利		<u>35,445</u>	<u>26,46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212	15,885
非控制性權益		<u>12,233</u>	<u>10,584</u>
期內溢利		<u>35,445</u>	<u>26,469</u>
每股盈利(美仙)	9		
基本及攤薄		<u>0.54</u>	<u>0.3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	<u>35,445</u>	<u>26,4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40,478</u>	<u>22,91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923</u></u>	<u><u>49,38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067	30,289
非控制性權益	<u>22,856</u>	<u>19,0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5,923</u></u>	<u><u>49,383</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未受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投資物業		22,824	15,9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113	379,804
在建工程		3,025	13,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41,525	35,035
無形資產		41,693	44,560
人工林資產	11	277,985	239,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8,058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46	13,494
其他投資		—	34
遞延稅項資產		6,136	6,1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0,605	830,27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55,905	144,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41,753	122,2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17,052	18,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2,348	163,854
流動資產總額		437,058	448,865
總資產		1,347,663	1,279,13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續)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24,338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19,062	21,9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50,469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4,012	2,461
流動負債總額		297,881	289,417
流動資產淨額		139,177	159,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49,782	989,7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	167,823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18,158	23,685
遞延稅項負債		58,964	54,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4,945	254,601
負債總額		542,826	544,0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430,174
儲備		183,377	133,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13,551	563,925
非控制性權益		191,286	171,196
權益總額		804,837	735,1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47,663	1,279,1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817	54,270
營運資金變動		<u>(29,754)</u>	<u>(41,182)</u>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7,063	13,088
已支付之所得稅淨額		<u>(1,648)</u>	<u>(2,929)</u>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415	10,159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7,321)	(33,992)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33,192)</u>	<u>(44,1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5,098)	(67,93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4,788</u>	<u>4,81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u>99,688</u></u>	<u><u>128,134</u></u>

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其已獲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連同其他公司，成立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Stone Tan」)，以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認購Stone Tan的優先股。本集團為設立該投資出資20,000,000元，佔Stone Tan 36.8%的潛在表決權。該項出資乃通過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元之A系列優先股而作出。本集團可酌情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Stone Tan的普通股。此外，如Stone Tan未能遵守股東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選擇贖回該等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20,000,000元乃確認為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4. 營業額

收入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銷售貨物	337,391	248,325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u>13,522</u>	<u>20,661</u>
	<u>350,913</u>	<u>268,986</u>

5.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0,096)	(10,528)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	<u>3,108</u>	<u>3,490</u>
利息支出	(6,988)	(7,03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714)	(671)
匯兌損失	<u>(44)</u>	<u>(54)</u>
財務支出	<u>(7,746)</u>	<u>(7,763)</u>
利息收入	1,516	1,168
匯兌收益	<u>13,158</u>	<u>13,771</u>
財務收入	<u>14,674</u>	<u>14,939</u>
	<u>6,928</u>	<u>7,176</u>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3.40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零九年：3.67厘至7.31厘)。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折舊	31,270	30,951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折舊	<u>(442)</u>	<u>(111)</u>
	30,828	30,840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34	55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075	3,789
存貨撇減	<u>273</u>	<u>259</u>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撥備	5,824	3,23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u>190</u>	<u>534</u>
	<u>6,014</u>	<u>3,767</u>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769</u>	<u>343</u>
	<u>6,783</u>	<u>4,110</u>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45%(二零零九年：4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所得稅 (續)

- (e)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出現虧損，故並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f)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零九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g)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惟若干於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享有11%之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之附屬公司除外。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元)。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應付股權持有人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千元
於其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之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080美仙)	<u>3,441</u>	<u>3,441</u>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21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88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零九年：4,301,737,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為15,0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012,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淨值為764,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04,000元)之固定資產項目，因而產生一筆為數296,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7,000元)之出售收益。

- (b)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1. 人工林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3,10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490,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4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份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份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零九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零九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木材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根據10.2%(二零零九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根據10%(二零零九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根據7.25%(二零零九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一段時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任何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作出撥備。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認撥付債務資本及股本加權平均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擁有亞太區人工林資產的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授信，有關詳情於附註15披露。

12. 存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3,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9,000元)已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以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71,997	66,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3,642	44,150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16,114	11,700
	<u>141,753</u>	<u>122,23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4,44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658,000元)、593,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56,000元)及878,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15,000元)。

列入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項目包括：

- (i) 貸款9,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煤礦業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或位於印度尼西亞之煤礦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修改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據此，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24個月期間內全額償還。於還款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低3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率6%計息；
- (ii) 貸款零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若干建議業務收購向兩名第三方提供兩項貸款，合共7,11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據貸款協議所載，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的股份。借方須於本集團要求時(即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業務收購之時)償還該等貸款。自那時起，貸款將按年率6%計息。於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提供6,173,000元貸款予上述第三方。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之賒賬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48,062	36,226
31-60日	8,366	9,604
61-90日	3,404	4,634
91-180日	4,908	9,161
181-365日	3,943	4,360
1-2年	1,647	1,278
2年以上	1,667	1,122
	<u>71,997</u>	<u>66,385</u>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81,218	121,647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1,130</u>	<u>42,207</u>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48	163,854
銀行透支(附註15)	(14,510)	(16,500)
已抵押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u>(8,150)</u>	<u>(7,356)</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688</u>	<u>139,998</u>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u>124,338</u>	<u>112,008</u>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2,416	29,62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135,407</u>	<u>146,867</u>
	<u>167,823</u>	<u>176,493</u>
	<u>292,161</u>	<u>288,501</u>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透支(附註14)		
— 無抵押	13,291	11,410
— 有抵押	<u>1,219</u>	<u>5,090</u>
	<u>14,510</u>	<u>16,500</u>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6,831	152,231
— 有抵押	<u>130,820</u>	<u>119,770</u>
	<u>277,651</u>	<u>272,001</u>
	<u>292,161</u>	<u>288,501</u>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固定資產	54,301	56,992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2,492	12,101
人工林資產	252,785	220,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0	7,356
	<u>327,728</u>	<u>296,94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達335,43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31,001,000元），其中已動用292,161,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88,501,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0,316	69,529
其他應付款	28,883	33,110
預提費用	37,346	37,332
衍生金融工具	13,924	12,998
	<u>150,469</u>	<u>152,96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為344,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35,000元）、2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0,000元）及2,786,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299,000元）。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30日內	26,638	29,469
31–60日	12,073	10,757
61–90日	6,326	7,046
91–180日	9,419	9,179
181–365日	12,129	10,333
1–2年	3,308	2,670
2年以上	423	75
	<u>70,316</u>	<u>69,529</u>

17. 或有負債

為補充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之事項，當中所述法律索償之最新狀況如下：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a)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Samling Reforestation」）獲送達兩份傳訊令狀：
- 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Long Pakan及Long Lilim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Long Pakan及Long Lilim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甲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甲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甲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17. 或有負債（續）

- (b) ● Samling Plywood Lawas 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 Ba Abang、Long Item 及 Long Kawi 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 Kampung Ba Abang、Long Item 及 Long Kawi 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以原告人身份（統稱「乙原告人」）共同提出起訴。乙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 Samling Plywood Lawas 發出與乙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出撤銷上述兩份傳訊令狀之申請，惟有待法院作出聆訊及判決。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amling Plywood Miri」），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政府，遭到 Ba Jawi 鄉鎮社區之若干家庭以及砂勝越峇南上游 Ba Jawi 及周遭一帶擁有原住民本土傳統地權之所有居民所有人、佔用人、持有人及申索人共同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向 Samling Plywood Miri 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伐木許可證屬違法、不妥、違憲及無效之聲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Merawa、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 及 Samling Reforestation 分別持有之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已由砂勝越之政府機關發出。

ii. 有關業務合併之或有代價

就於二零零八年收購 Elegant Living (Hong Kong) Limited、Elegant Liv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之業務而言，先前確認為應付款之或有代價 8,300,000 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償還。倘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額外或有代價至多 17,400,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遞延代價之計算基準。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可獲得之資料，管理層估計可能須支付或有代價 6,200,000 元。該等或有代價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算，相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及 單板 千美元	上游輔助 業務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6,415	87,875	13,522	44,421	58,680	—	350,913
分部間收入	<u>34,425</u>	<u>13,184</u>	<u>109,737</u>	<u>4,964</u>	<u>3,457</u>	<u>(165,767)</u>	<u>—</u>
總收入	<u>180,840</u>	<u>101,059</u>	<u>123,259</u>	<u>49,385</u>	<u>62,137</u>	<u>(165,767)</u>	<u>350,913</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5,951	84,373	20,661	24,894	53,107	—	268,986
分部間收入	<u>33,059</u>	<u>11,633</u>	<u>82,350</u>	<u>1,278</u>	<u>3,197</u>	<u>(131,517)</u>	<u>—</u>
總收入	<u>119,010</u>	<u>96,006</u>	<u>103,011</u>	<u>26,172</u>	<u>56,304</u>	<u>(131,517)</u>	<u>268,986</u>
分部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毛利／(毛損)	23,958	(2,533)	(1,902)	8,652	10,837	—	39,012
毛利／(毛損)率(%)	13.2	(2.5)	(1.5)	17.5	17.4	—	11.1
分部貢獻百分比(%)	61.4	(6.5)	(4.9)	22.2	27.8	—	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毛利	8,505	332	7,774	6,621	9,251	—	32,483
毛利率(%)	7.1	0.3	7.5	25.3	16.4	—	12.1
分部貢獻百分比(%)	26.2	1.0	23.9	20.4	28.5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及軟木原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毛利	39,012	32,483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8,359)	(22,445)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u>12,377</u>	<u>5,184</u>
經營溢利	23,030	15,222
財務收入淨額	6,928	7,17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2,270</u>	<u>8,181</u>
除稅前溢利	42,228	30,579
所得稅	<u>(6,783)</u>	<u>(4,110)</u>
期內溢利	35,445	26,469
非控制性權益	<u>(12,233)</u>	<u>(10,5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23,212</u></u>	<u><u>15,885</u></u>

本集團業績回顧

受惠於各種經濟刺激方案，全球主要經濟體日漸復甦(儘管緩慢且費力)，回顧財政期間整體上重燃希望。中國及印度經濟不斷增長，成為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的主要市場，尤其是原木，其銷售量及售價雙雙錄得上升。因此，營業額達到350.9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上升30.5%，毛利亦較上一財政期間上漲20.1%。

本集團業績回顧(續)

在確認一項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12.4百萬美元收益後，經營溢利為23.0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所錄得之15.2百萬美元增加7.8百萬美元。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在財政期間末放射松價格高於前一財政年度末價格所致。由於原棕櫚油價格提高，本集團於油棕種植業務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的貢獻增加至11.7百萬美元，高於上一財政期間的6.5百萬美元。基於上述種種正面因素，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42.2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1.6百萬美元。經計及12.2百萬美元之非控制性權益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2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為15.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56.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4.7%。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貿易

原木貿易為主要業務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期間及上一財政期間總營業額約41.7%及32.0%。下表列示有關所售出原木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分部間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加權平均 售價	收入	銷售量	加權平均 售價	收入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立方米	美元/ 立方米	千美元
硬木原木 — 出口銷售	443,048	187.53	83,085	392,027	149.13	58,464
硬木原木 — 本地銷售	403,240	94.26	38,008	166,036	73.94	12,276
軟木原木 — 出口銷售	224,268	95.35	21,383	183,312	68.84	12,620
軟木原木 — 本地銷售	35,347	111.44	3,939	27,037	95.83	2,591
對外原木銷售總額	<u>1,105,903</u>	<u>132.39</u>	<u>146,415</u>	<u>768,412</u>	<u>111.86</u>	<u>85,951</u>
內部原木銷售 ⁽ⁱ⁾	<u>337,273</u>	<u>102.07</u>	<u>34,425</u>	<u>357,704</u>	<u>92.42</u>	<u>33,059</u>
原木銷售總額	<u>1,443,176</u>	<u>125.31</u>	<u>180,840</u>	<u>1,126,116</u>	<u>105.68</u>	<u>119,010</u>

(i) 內部原木銷售不包括下游工廠(該工廠及可砍伐原木之森林特許權由同一家公司持有)所耗用之原木。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原木貿易(續)

印度仍是本集團的一個主要原木出口市場。隨著人口日趨富裕及城市化的快速發展，印度對硬木原木的需求與日俱增。由於該等硬木價格一般較高，本集團在確保滿足此高端市場需求方面給予特別重視。於回顧財政期間，對印度的銷售佔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銷售總額的39.0%。

於回顧財政期間，受國內樓市日益殷切的需求支持，中國對原木的需求維持強勁。本集團向中國出口銷售其硬木原木的20.1%。與此同時，隨著日本新建屋量回升，原木需求小幅增長。對日銷售佔本集團硬木原木出口的11.7%，售價一般較高，因為日本市場通常為其國內消費採購最優質的原木。

於回顧財政期間，在本集團新西蘭森林步入成熟期的同時，本集團將其軟木原木產量提升至260,000立方米，較上一財政期間高出44,000立方米。其中出口銷量的64.1%銷往中國，且中國的強勁需求亦推動價格上漲。

由於在回顧財政期間過去三個月出現惡劣的天氣狀況，潮濕天氣令作業區的原木採伐活動受阻，導致期內馬來西亞砂朥越可供出售的硬木原木數量受到影響。供應短缺亦推升硬木原木的價格。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期間，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25.0%。下表列示有關所售出膠合板及單板之銷售量、加權平均售價及收入之選定經營及財務數據，包括分部間銷售。

膠合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膠合板 — 出口銷售	129,340	471.82	61,025	150,709	412.86	62,222
膠合板 — 本地銷售	19,128	403.60	7,720	18,189	375.45	6,829
對外膠合板銷售總額	<u>148,468</u>	<u>463.03</u>	<u>68,745</u>	<u>168,898</u>	<u>408.83</u>	<u>69,051</u>
內部膠合板銷售	<u>10,599</u>	<u>709.88</u>	<u>7,524</u>	<u>9,984</u>	<u>646.13</u>	<u>6,451</u>
膠合板銷售總額	<u>159,067</u>	<u>479.48</u>	<u>76,269</u>	<u>178,882</u>	<u>422.08</u>	<u>75,502</u>

單板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銷售量 立方米	加權平均 售價 美元/ 立方米	收入 千美元
單板 — 出口銷售	29,842	304.70	9,093	21,092	313.67	6,616
單板 — 本地銷售	37,749	265.89	10,037	34,878	249.61	8,706
對外單板銷售總額	<u>67,591</u>	<u>283.03</u>	<u>19,130</u>	<u>55,970</u>	<u>273.75</u>	<u>15,322</u>
內部單板銷售	<u>16,031</u>	<u>353.07</u>	<u>5,660</u>	<u>16,253</u>	<u>318.83</u>	<u>5,182</u>
單板銷售總額	<u>83,622</u>	<u>296.45</u>	<u>24,790</u>	<u>72,223</u>	<u>283.90</u>	<u>20,504</u>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續)

由於本集團膠合板出口的主要市場日本的市場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膠合板分部的經營不得不面臨極具挑戰性的貿易環境。儘管二零一零年的新建屋量較二零零九年的記錄低位有所改善，但其影響並未完全反映出來，原因是買家僅在回顧財政期末前削減現有存貨以滿足增加新建屋量的要求之後才回歸市場。日本之需求雖然較低，但本集團仍成功向日本售出80,800立方米之膠合板。為紓緩日本方面需求疲弱的影響，本集團將重點轉向其他市場，包括膠合板價格較高的澳洲。儘管銷量下降，但本集團達致的膠合板出口價格仍升至每立方米471.8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高14.3%，主要原因是獨特膠合板產品的銷售增長以及財政期間後期的價格有所回升。

儘管單板與膠合板之需求通常唇齒相關，但回顧財政期間的新增單板銷售較上一財政期間為高。其主要原因是在財政期間後期，原木供應因馬來西亞砂勝越的不利天氣狀況而出現短缺，膠合板生產商增加購買單板，這令單板的利潤率改善。本集團專注於生產更多利潤較高之表面及背面單板，務求盡量爭取最大回報。

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負毛利率2.5%，主要由於固定及半固定成本由較低產量分攤，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增加。由於毛利率為負值，本集團重視現金生產成本，以確保該分部的毛利就現金成本而言依然為正值。

上游輔助業務

上游輔助業務包括自森林採伐原木、通過陸路及河路從森林運送所採伐之原木以供銷售或送往下游工廠以供進一步加工之物流業務、中央採購零部件以及修理及維修本集團整隊設備。

由於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資源所在地營運大批機械及車輛，控制經營成本及增加生產力至關重要。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在伐木設備因天氣狀況惡劣而閒置時抓住機遇重點修理和維修了大批設備。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以及柴油價格上漲，導致每立方米生產成本增加。因此，上游輔助服務錄得毛損1.9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錄得毛利7.8百萬美元。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地板產品

儘管對美國的地板產品出口有所放緩，惟中國國內市場因房地產行業持續繁榮而維持強勁表現。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44.4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長78.4%。該收入增長的主要貢獻來自由Elegant Living集團經營的成都新建強化地板工廠。Elegant Living集團錄得毛利9.2百萬美元，已由位於中國的另一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新地板工廠在調整生產以符合規定標準過程中產生的虧損所部份抵消。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住宅建築產品、木片板、木片加工以及建築材料銷售及分銷組成。本集團藉該等業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多具增值力的產品的下游業務，並使用本集團主要產品膠合板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期間之53.1百萬美元增加5.6百萬美元或約10.5%至回顧財政期間之58.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澳洲分銷公司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的銷售增加所致。其他業務錄得毛利10.8百萬美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17.1%。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6.9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錄得7.2百萬美元。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確認新西蘭一家海外附屬公司之美元貸款及外幣存款之未變現匯兌收益13.2百萬美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12.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就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確認溢利7.2百萬美元。該溢利增長主要是源於原棕櫚油價格上漲，致使經營油棕人工林之聯營公司確認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就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淨額確認溢利0.1百萬美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確認溢利1.0百萬美元。該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市場需求減緩影響銷售，本集團從事門飾面製造之合營企業Magna-Foremost Sdn. Bhd.之溢利淨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

由於回顧財政期間錄得溢利增長，所得稅開支由上一財政期間的4.1百萬美元增加至6.8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2.3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163.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4.4%及26.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期間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屬穩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信貸備用額為43.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9.4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34.2百萬美元。在329.4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43.4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下186.0百萬美元的到期日超過一年，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內	143.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u>143.6</u>
總計	<u><u>329.4</u></u>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69.3
無抵押	<u>160.1</u>
總計	<u><u>329.4</u></u>

該等債務按界乎2.2厘至11.5厘之利率計息。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1,281名僱員。僱員是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計算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給僱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曾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上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原木需求強勁，且預期下半年將延續強勁之勢。儘管中國縮緊房地產行業的借貸政策，惟受其巨大人口的富裕水平日益提高的支持，中國經濟增長預期將維持強勁。繼第三季度錄得9.6%的增長後，第四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上年錄得9.8%的增長，中央政府頻繁出台的遏制通脹措施收效甚微。鑒於增長前景強勁，中國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原木的主要市場。與此相似，印度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超過上一年度，有利於對印度的原木出口。此外，停靠印度港口的船隻數量增加亦將有助於促進原木出口量增長。

膠合板分部方面，儘管日本市場整體低迷，惟新建屋量已開始逐步轉好，買家開始回到市場以補充幾近耗盡的庫存，未來數月內膠合板需求及價格有望改善。

由於馬幣兌美元匯率持續趨強，所以除非本集團產品的美元售價出現相應的升幅，否則馬幣兌美元匯率的任何進一步上升均會令本集團成本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對沖措施，以部分控制此外匯風險。

面對經營環境競爭劇烈和不穩定以及利潤率持續受壓，本集團致力提升僱員及整隊設備之生產力，藉以提高營運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日本及美國的復甦以及中國及印度對原木的持續強勁的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因此，並無建議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0.0百萬美元完成認購Stone Tan之A系列優先股（佔Stone Tan約36.8%的表決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企業管治之守則條文設立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本集團內實施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就良好的指引及控制本集團業務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除了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份推薦最佳慣例。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已接獲審核委員會保證，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於期內已經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繼續根據其職責範圍所規定之職權履行彼等的職責，有關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amling.com。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按季檢討會否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剩餘業務有關之任何認購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直到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相關資料，並決定不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認購期權。

根據於招股章程披露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是否執行或拒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協議介紹予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介紹予本公司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考慮之任何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mling.com 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